

附件：

0003749

刑事附帶民訴狀

日期 109. 8. 13

電話: 08-7550611

收文 黃昭瑜 長官閱章

109. 8. 14

正本

原告：林祺文

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58 號 12 樓之 1

訴訟代理人：林憲同律師

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58 號 12 樓之 1

(兼送達代收人) 電話：(02)2958-8880

被告：

1. 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8573773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五路 7 之 1 號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昱又 身份證字號 Q220378176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五路 7 之 1 號

2. 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643192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五路 7 之 1 號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昱又 身份證字號 Q220378176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五路 7 之 1 號

3. 熊大庄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496874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五路 7 之 1 號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淑芬 身分證字號：Q220413796 號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五路 7 之 1 號

4. 波樂琪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347063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南和路 80 號 1 樓

(兼) 法定代理人 侯嘉哲 身分證字號：Q121358112 號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南和路 80 號 1 樓

為提起附帶民訴事：

訴之聲明

一. 請求確認被告波樂琪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枋山賣場陳列貨品為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熊大庄有限公司所有。

二. 原告代位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波樂琪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 400 萬元。

三. 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程序上之說明：

1. 波樂琪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是嘉義熊大庄及蒯夏詐欺犯罪集團在屏東枋山設置銷贓賣場的人頭空殼公司；侯嘉哲係對王昱又及林淑芬二人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嘉義民雄蒯夏工廠無償取得枋山賣場

分案，
繕送
被告

法官
109. 8. 18
張瑞德

貨架商品。被告等人實係利用枋山賣場以供躲債及共同銷贓犯罪。以上犯罪業經原告向 鈞院提起刑事自訴，爰併依法提起附帶民訴；以上程序事由，合予敘明。

2. 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提起附帶民訴：(一)請求確認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對波樂現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執有頂讓賣場設備及供銷貨品之債權合計 600 萬元；(二)原告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請求被告對原告連帶給付新台幣 400 萬元。

二. 實體上之說明：

1. 謹按：枋山波樂現爾賣場係由王昱又、林淑芬二人於 107 年 3 月間所搭建；其搭建費則是使用詐害告訴人對熊大庄集團匯交之 2,600 萬元資金，合先敘明。
2. 經查：(一)王昱又、林淑芬二人成立熊大庄集團暨以人頭空殼公司做為一條龍銷贓犯罪行為；檢附「熊大庄集團『空殼人頭公司』一覽表」乙紙，如附件一。(二)枋山賣場全部商品都是使用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商標及蒯夏廠證包裝；蒯夏公司是波樂現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的唯一供貨廠商。抑且，枋山賣場自 109 年自始展店迄至今日，都是由王昱又指派舊日民雄賣場員工孫瑋呈等人駐場督售及收款。附此敘明。
3. 非常簡單的說：王昱又林淑芬二女自 107 年 3 月到 109 年 6 月都是利用詐害債權人林憲同律師 2,800 萬元(另加「熊好案的『200 萬元』」)而在屏東及埔里兩地轉化成為銷貨基地！！受害人林律師心在淌血；王林二女則每日抱擁歡呼！！這是何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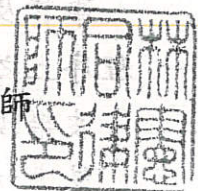
三. 檢呈刑事附帶民訴委任狀正本乙紙，如附件二。謹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熊大庄集團『空殼人頭公司』一覽表」乙紙。

附件二：刑事附帶民訴委任狀正本乙紙。

原 告：林 祺 文
訴訟代理人：林 憲 同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0 日